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 9 月 29 日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

(1)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号百控股”）
住所：上海市江宁路 1207 号 20-21 楼
法定代表人：王玮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在本协议中，号百控股和中国电信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号百控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包括中国电信在内的资产出售方持有的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视讯”）、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阅读”）、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彩互动”）以及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动漫”）的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号百控股与包括中国电信在内的资产出售方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且号百控股与中国电信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中国电信对号百控股就上述四家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并在该等承诺业绩不能实现时对号百控股进行补偿。
3.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待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 目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翼视讯、天翼阅读、炫彩互动以及爱动漫（以下合称“目标公司”）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评估结果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未决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含义相同。

第二条 净利润预测数

根据评估报告中对目标公司收益法评估时的盈利预测，中国电信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19,728.78万元、26,690.76万元及30,049.61万元。

第三条 其他

- 3.1 本协议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 3.2 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的终止、变更、修改和补充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 3.3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10）份，双方各执一（1）份，其余由号百控股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杰

2016 年 9 月 29 日